

2023 年度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在职人员情况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心现有参公事业编制 10 个，在职人数 9 人（其中处级 5 人、科级及以下 4 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情况

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相关制度、规程，建设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指导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中心支出总额 208.82 万元，比去年减少 82.76 万元，下降 28.38%。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85.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26 万元，下降 30.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 万元，比去年减少 2.19 万元，下降 8.96%，其中：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下降 47.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 76.92 万元（剔除项目经费发放人员费用部分），较上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30.31%。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4.32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7.9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6.42 亿元。实际收入为 14.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5%），其中：利息收入 8.63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5.74 亿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一是完善有关政策，规范经办服务内容。二是对下发的疑点数据整改跟踪调度，定期督促通报，有效防止了基金流失风险。三是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四是年度城乡居保基金决算和预算按时完成，每季度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配合做好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确保基金保值增值。组织各县区做好个人账户余额上解工作。

（二）养老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一是及时落实中央和省提

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保持 100%。二是权益保障依法到位。扎实做好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体参保和保费代缴，切实减轻其缴费负担。三是解困帮扶稳步推进。落实退捕渔民、核工业特殊困难群体、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三）参保扩面持续推进。一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二是将参保扩面纳入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评价范围，列入全省人社目标任务指标。三是强化调度机制。

（四）经办服务持续优化。一是业务新系统成功上线。二是“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三是调查研究走深走实。四是加强居保系统业务培训。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乡居保关系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内涵不断丰富。工作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基层经办力量依然较弱。城乡居保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经办工作主要集中在县、乡、村三级，县市区乡镇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减少，乡镇、村（社区）社保经办力量不足，人少事多的矛盾突出。

（二）参保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经过多年的参保扩面，尤其是 2020 年全省开展城乡居保“全覆盖”专项行动后，我省城

乡居保参保人数迎来拐点，近三年呈逐步下降趋势。

（三）基金可持续面临压力。一方面，我省经过多年参保扩面，参保缴费人数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基金“入口”来源减少。另一方面，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到全省常住人口的 22.23%，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随着老龄化加快，我省近 4 年每年基金支出平均增长 6% 以上，基金“出口”刚性需求增大。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保体系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参保扩面，落实“全民社保”。深入推进全面参保计划，开展参保扩面专项行动。通过完善制度来扩面，调整缴费档次标准，适度提高缴费补助，增强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通过提高精准性来扩面，进行数据共享比对，精准定位未参保人员，分类施策，不断提升参保质量。通过提高服务的便捷性来扩面，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参保服务。

（二）确保待遇发放，落实“幸福社保”。一是始终把保发放当成一项硬任务。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各级保发放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确保城乡居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推动提高保障水平。按照“统筹城乡”的要求，推动提高筹资水平和城乡居保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参保居民选择高档

次缴费、持续缴费，逐步提高城乡居保待遇水平。三是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与财政、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多措并举筹措资金，实现业务和基金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特殊情况下保发放工作预案。

（三）提升经办能力，落实“温暖社保”。指导基层落实人社协理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村（社区）人社协理员社会保险工作任务清单，编印社保协理员培训教材，对社保协理员开展“全员培训”，提升基层队伍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信息系统，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理”，以信息系统为支撑促经办服务提效。与金融机构合作，推进基层服务“就近办”，让老百姓“少跑腿”。落实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温暖居保”提质增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人等特殊群体上门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体保费政府代缴、退捕渔民和核工业特殊困难群体社保补贴落实等工作。强化政策宣传，把宣传活动贯穿全年始终，进乡镇、进村（社区）、进集市、进家庭，持续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温暖居保敬老爱老慰问宣传周”活动，不断提升宣传效果和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四）强化风险防范，落实“平安社保”。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深化社保基金管理监督三年巩固提升行动，开展全省居保基金管理交叉检查，守护好参保群众“养老钱”。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个全面取消”，持续推进基金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规范基金运行管

理，严格执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做好社保财政补助资金测算、结算、申报和划拨。切实做好城乡居保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实现保值增值。将警示教育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的通报和剖析。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应用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今后工作管理的依据，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考核相关责任人员业绩。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管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的效果。